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救字第8號

聲請人 黃○圻 （代號甲女，姓名住所詳卷）

兼法定

代理人 黃○妍 （代號乙女，姓名住所詳卷）

相對人 衡○愷 （代號丙男，姓名住所詳卷）

兼法定

代理人 衡○剛 （代號丁男，姓名住所詳卷）

林○金 （代號戊女，姓名住所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主張有勝訴之望，惟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求予訴訟救助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（下稱法扶高雄分會）審查准許全部准予扶助等情，有法扶高雄分會法律扶助申請書、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及法扶高雄分會申請編號第0000000-D-021號、第0000000-D-022號准予扶助證明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），聲請人既經法扶高雄分會准予扶助，且觀其起訴狀載原因事實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揆諸前引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訴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